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建雄
電話：02-2720888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e63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人字第1153061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激勵獎金發給要點」全文1份 (42895243_1153061137_1_ATTACHMENT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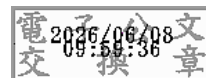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激勵獎金發給要點」，並溯自114年9月1日起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激勵獎金發給要點」全文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1150500J00142，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本府教育局業於115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本案經費，刻正送請本市議會審議中，俟議會審議完成，將另行通知各校（園）辦理獎金發給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老松國小 1150608



ULAA1153004007